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503执47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和金寨路交口交峰中心47-48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098681720A。

法定代表人：李厚文，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侯爱景，女，1956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经济开发区北俎村，公民身份号码：132222195604152228。

被执行人：白晓静，女，1985年8月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在水一方小区6号楼1-3-5，公民身份号码：130503198508060322。

被执行人：吕常乐，男，1986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在水一方小区6号楼1-3-5，公民身份号码：130582198609152010。

被执行人：吕敬晨，男，1958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经济开发区北俎村一区248号，公民身份号码：132222195806252219。

被执行人：河北兴达饲料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经济开发区北俎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11072996558。

法定代表人：侯爱国，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沙河市金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经济开发区北俎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82760346557E

法定代表人：吕敬晨，系该公司总经理。

关于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沙河市金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吕敬晨、侯爱景、河北兴达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吕常乐、白晓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冀0503民初2864号民事判决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吕常乐名下位于桥西区新兴西路8号在水一方小区6号楼3层1单元5、1层135车库、-1层135地下室（产权证号：房权证邢市字第148814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会峰
审 判 员 李会军
审 判 员 吴银梁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刘 聪
书 记 员 刘良旭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